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29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14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以公司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14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3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4,09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3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4,09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3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50,4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中矿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06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3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1,894万股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8,90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8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8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8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06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36%,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57,99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梁欣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溢”)、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源”)、吴向东、王东、何维凌、张静、张洁、梁保国、高文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梁宝东、牛国锋、张杰、吴金涛、梁欣雨、王福昌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减持承诺

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1)梁欣雨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价格的承诺:梁欣雨承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牛国锋、梁宝东、张杰、吴金涛、梁欣雨、王福昌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牛国锋、梁宝东、张杰、吴金涛、梁欣雨、王福昌就未来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1,06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21.953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梁欣雨	127,906,000	127,906,000	注1
2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3	56,451,613	
3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13,978	30,913,978	
4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81,720	26,881,720	注3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00	22,560,000	
6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1,829	22,311,829	
7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0,860	13,440,860	
8	牛国锋	10,000,000	10,000,000	注2
9	梁宝东	8,618,859	8,618,859	注2
10	张杰	2,500,000	2,500,000	注2
11	张洁	2,000,000	2,000,000	
12	王福昌	2,000,000	2,000,000	注2
13	吴向东	1,376,146	1,376,146	
14	梁保国	1,000,000	1,000,000	
15	何维凌	1,000,000	1,000,000	
16	吴金涛	800,000	800,000	注2
17	张静	500,000	500,000	
18	高文瑞	500,000	500,000	
19	王东	300,000	300,000	
合计		331,061,005	331,061,005	

注1:梁欣雨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12月2日离职。

注2:牛国锋担任公司董事长、梁宝东担任公司董事,张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福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金涛担任公司总经理。

注3:公司首发前股东“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中矿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大中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127,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127,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040,009	99.9482	87,494	0.051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49,454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27,503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56,782	100.00	0	0	0	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379,666	100.00	0	0	0	0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56,782	100.00	0	0	0	0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56,782	100.00	0	0	0	0
11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56,782	100.00	0	0	0	0
12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56,782	100.00	0	0	0	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56,78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秀银、郑海荣、崔荣华、张东、耿洪斌、黄剑克、高海、郑晓远、金建中、郑响微、俞晓婷、林冬林、包秀春、郑广乐、包爱芳、周巨芬、包思娇、包航榆、包垚崇、包秀良、包爱兰、陈柱、陈松德、张宇、洪凯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2,870,000股,限售期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5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0,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6,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611,76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4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38,23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1,074,264股,已于2021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2,870,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1名和一个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65,000股)的38.01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6,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611,7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38,236股。2022年3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5,815,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950,000股变更为112,765,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虹辰、黄瑾、金史羿、杨建平、沈学恩、裴志国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曹洋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危波、周浙川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彬斌承诺